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1,875,903.61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45,745,1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3,925,723.63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59%。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

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因审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发展规划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同行业、本地区相关人员薪酬待遇，拟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吴鹏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期货、衍生品交易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期货、衍生品交易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期货、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授权公司董事

长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